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合德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或均与所表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调整公司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则，并修订章程相关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